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8.720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8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7 個，減幅為 1 個。..... 1.86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3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p>綱領(1) 局長辦公室</p> <p>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p> <p>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p> <p>綱領(4) 個人權利</p> <p>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p>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	---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6	13.8	11.0 (-20.3%)	13.5 (+22.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2.2%)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1.3	199.2	209.5 (+5.2%)	213.6 (+2.0%)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宗旨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推動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以及按照《基本法》處理香港的政制事務。

簡介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以及
- 推動和協調各政策局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6 為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及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政府已刊憲公布獲立法會通過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7 按照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二零二一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已／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繼續透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加強推動和協調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福建、四川、湖北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公共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以及
- 繼續跟進和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3.5	366.3	315.7 (-13.8%)	392.7 (+24.4%)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7.2%)

宗旨

9 宗旨是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簡介

10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φ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的聯繫和溝通，以及聯絡台灣當局和機構；
- 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
- 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 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於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以及
- 便利香港居民在內地申領香港特區旅行證件(包括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

^φ 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已暫時停止運作，直至另行通知。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648	717	700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876	1 048	1 010
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			
舉辦次數.....	132	149	145
參加次數.....	560	489	44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36	168	17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107	107	110
發布特別商貿訊息次數.....	561	544	530

推廣香港的優勢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2 289	2 932	2 755
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			
舉辦次數.....	432	614	590
參加次數.....	745	860	815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2 019	3 205	2 835
曾予協助訪客數目.....	4 447	7 297	7 695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199	243	235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232	285	290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12 405	13 187	12 450

投資推廣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新增的工作項目#.....	112	157	184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81	85	92

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指標顯示在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後，投資推廣署當年的投資推廣工作量。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指在投資推廣署協助下內地或台灣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入境事務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95	98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85	90	90	9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香港特區護照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6 星期內(個案%) ^δ	100	100	100	100
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每宗簽證身份書或回港證換領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 [#]				
6 星期內(個案%) ^δ	100	—	100	10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個案%)	95	96	96	96

^δ 轉送申請書及送遞香港特區護照、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所需的時間不包括在內。

[#]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目標。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提供。

指標

	2020 (實際) ^ε	2021 (實際) ^ε	2022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Ω			
接獲的申請數目	757	47	39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757	47	39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適用於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 ^Ω			
接獲的申請數目	2 941	2 974	2 975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 715	2 734	2 730
香港特區護照			
接獲的申請數目	3 644	9 168	8 500
簽發的護照數目	3 093	8 360	7 930
換領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 ^Δ			
接獲的申請數目	—	308	600
簽發的旅行證件數目	—	104	660
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	3 219	581	620
入境事務組處理查詢的數目	36 009	84 577	85 015

^ε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數字與疫情前相比出現顯著變化及波動。

^Ω 「簽證」是發給外國公民，准許他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入境許可證」則是發給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駐京辦及駐上海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獲授權處理和批准或拒絕某些類別的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無須轉交香港入境事務處。

^Δ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分別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開始提供。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有關的內地辦事處將會：
- 留意內地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 整理並向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用的資訊；
 - 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優勢；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
 - 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為兩地疫後逐步重啓經濟活動和恢復人員往來作好準備。

綱領(4)：個人權利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2	30.6	28.2 (-7.8%)	30.2 (+7.1%)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1.3%)

宗旨

- 13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局方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此外，局方監察按照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公約所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 數目	33	29	30
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 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的參加者(參加者%)	90	90 [^]	90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部分在二零二一年獲資助的活動仍在進行中，惟根據已舉辦的活動調查，約有 90% 的參加者表示從活動中獲益。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繼續：
- 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出應優先處理的一些反歧視建議；
 - 推廣兒童權利；以及
 - 促進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的建議。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5.3	132.1	133.2 (+0.8%)	128.6 (-3.5%)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減少 2.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7.5	88.9	90.4 (+1.7%)	93.4 (+3.3%)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5.1%)
總額	222.8	221.0	223.6 (+1.2%)	222.0 (-0.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0.5%)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17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18 平機會是一九九六年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就此，平機會會執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19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	86	85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	95	100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60	116	70 [□]	72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	80	99	99	99

□ 鑑於社交媒體日趨普及，而傳統電台節目的聽眾數目相對有限，因此平機會自二零二一年起舉辦更多社交媒體項目及網上活動。過往多年被視為重點推廣項目的每周電台節目亦已在二零二一年起暫停，因此舉行大型推廣項目的次數預期會有所減少。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查詢宗數.....	26 710 [@]	10 072	11 100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1 526 825	1 813 014	1 900 000
投訴調查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1 100	981	1 000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348	1 257	1 28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279	269	300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10	11	—¶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4	4	—¶
主動展開的調查 Ψ			
處理的個案宗數.....	33	30	30
解決的個案宗數.....	27	26	30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138	181	200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83	84	84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76	80	80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 得以和解的個案(%).....	100	100	—¶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482 (41 000)ε	1 043 (99 500)ε	1 050 (100 0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8,055β	5,306β	5,800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 的理念(%).....	92	97	97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24	25	25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6 500ε	6 600ε	6 600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26 649 491	41 878 693	44 000 000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 表示滿意(%)‡.....	—	62	—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 表示滿意(%).....	99	99	99

@ 二零二零年的查詢宗數大幅上升，主要是因有大量(超過 14 000 封)樣本電郵查詢一宗歧視言論個案。

¶ 難以預計。

Ψ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ε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多個戲劇表演、探訪、研討會及培訓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取消，發出的實務守則數目亦大幅下降。隨着疫情在二零二一年受控，二零二一年的數字有所增加。

β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多項原定於二零二零年舉辦的培訓活動因此取消，導致二零二零年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每節成本大幅上升。隨着疫情在二零二一年受控，培訓活動數目逐漸回復至二零一九年的水平，二零二一年活動的平均每節成本因而下降。

‡ 平機會在服務對象滿意度調查中採納縱向研究分析，這個做法有助追蹤服務使用者在一段時間內的滿意度趨勢。考慮到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每兩年進行一次調查能更加符合經濟效益。由二零一六年起，這項調查每兩年進行一次。二零二一年進行了調查，下次調查將於二零二三年進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平機會將會：

- 與政府合作，確保平等機會是決策過程中會予考慮的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是確保整體社會得以進步和成功的關鍵；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建立關係；
- 就該會在完成歧視條例檢討後所提出的建議與政府聯繫；
- 提倡少數族裔及殘疾人士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享有服務的權利；
- 促進社會對殘疾人士的了解，並鼓勵傷健共融，以及協助消除殘疾人士在生活各方面遇到的障礙；
- 營造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友善環境，尤其是在防止性騷擾方面；

- 透過持續改善管理能力及提升管理效能和運作效率，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以及
- 透過推動《僱主約章》及種族友善服務運動，與私營機構攜手推廣種族共融及平等。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宗旨

- 21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實施情況。

簡介

2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一名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私隱專員一職在一九九六年設立，具有以下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和區際規管框架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以及
- 對「起底」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在掌握充分證據下循簡易程序提出檢控。

- 23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目標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8	99	99	99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92	99	99	95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以電話回覆(個案%)	99	100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9	100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100	100	98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公眾查詢 ϕ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20 531	17 651	18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4 862	3 151	3 20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3 132	1 193	1 124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7 994	4 344	4 324
已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6 801	3 220	3 200
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投訴個案宗數	137	146	200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 1 宗涉及雙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diamond	19	29	21
完成 1 宗涉及三方的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ω	54	36	60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37	71	35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3	17	8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	86	68	30
循規工作			
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42	31	30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1	2	2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344	377	300
調查			
已開展的調查宗數	393	94	70
已完成的調查宗數	413	71	70
提出建議			
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提出 建議的個案宗數	920	721	700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9	12	5
法律、政策及研究			
涉及法律程序的個案宗數 [ⓐ]	24	13	18
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10 (344 628)	20 (1 851 344)	15 (1 000 00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1 (1 028)	3 (5 440)	3 (2 500)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	277 (27 665)	396 (36 596)	280 (25 000)
公署網站瀏覽人數	1 848 471	1 903 456	1 540 000

ϕ 公眾查詢包括經電話熱線、親身和書面提出的查詢。

◇ 「涉及雙方」指公署只與投訴人接觸的個案。

ⓐ 「涉及三方」指公署與投訴人及被投訴者接觸的個案。

ⓐ 包括轉介作調查及考慮起訴的個案。

ⓐ 這些個案包括在相關曆年內新接獲並由行政上訴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公署將會：

-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協作，進一步檢視和考慮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期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監管框架；
- 行使《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新的執法權力以打擊「起底」行為；
- 與其他保障私隱機構更緊密地聯繫，以期加強相互協作及合作；以及
- 繼續就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措施和改革，包括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向有關機構提供意見。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2.6	13.8	11.0	13.5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191.3	199.2	209.5	213.6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323.5	366.3	315.7	392.7
(4) 個人權利	28.2	30.6	28.2	30.2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22.8	221.0	223.6	222.0
	778.4	830.9	788.0 (-5.2%)	872.0 (+10.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4.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22.7%)，主要由於部分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在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部分時間出缺以致該年度的薪金開支有所減少，而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須重新為有關開支作出撥備。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2.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00 萬元(24.4%)，主要由於宣傳費用和其他運作開支的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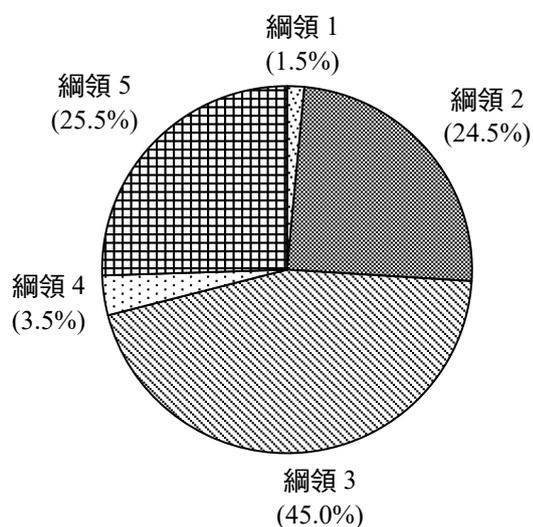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7.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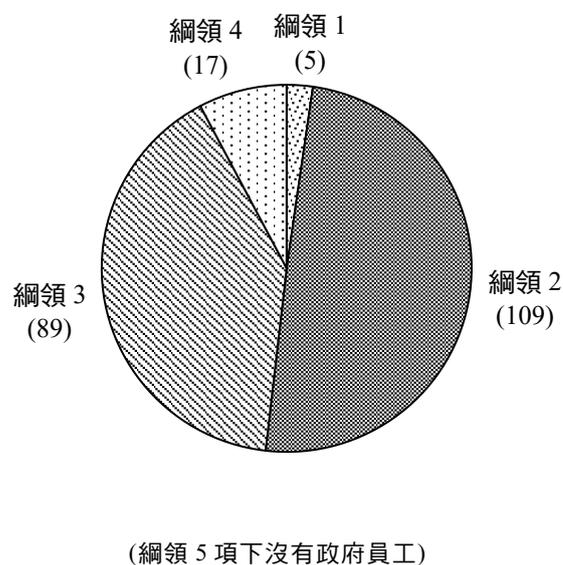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0 萬元(0.7%)，主要由於停止向平機會發放一些有時限資助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向公署提供的撥款有所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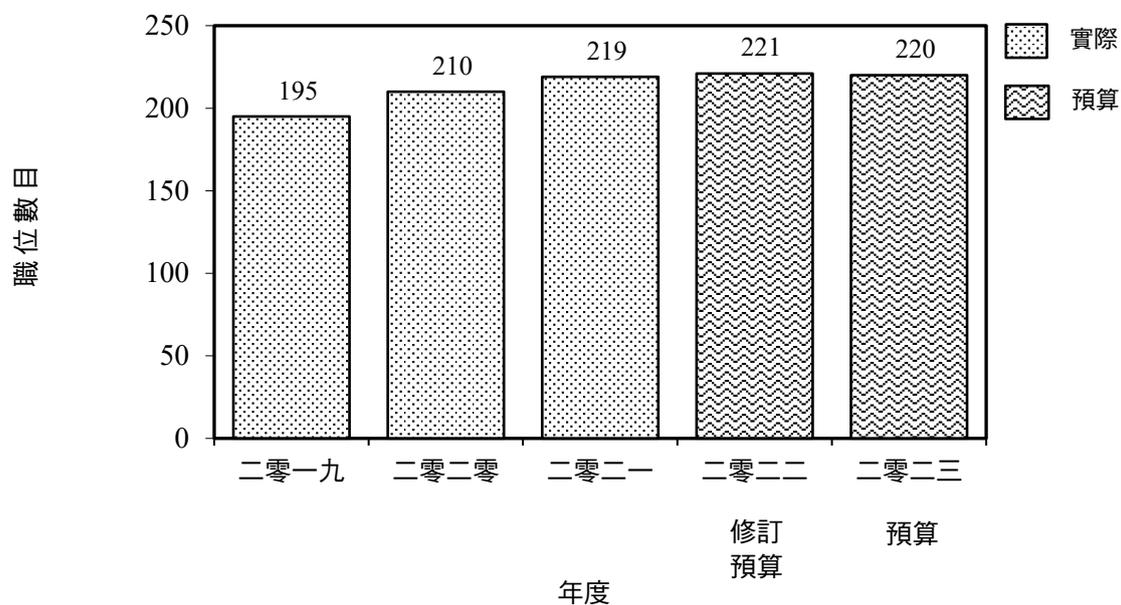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經常開支總額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經營帳目總額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8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小型 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1,038	1,320	1,320	760
	平等機會委員會－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266	266	—
	資助金總額	1,038	1,586	1,586	76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038	1,586	1,586	760
	開支總額	778,408	830,914	787,950	871,973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71,973,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023,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3,56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駐北京辦事處和駐粵、駐上海、駐成都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須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來支付某些開支。以人民幣支付的開支，將根據 1 元人民幣兌 1.19946 港元的匯率計算，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871,21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4,849,000 元(10.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應付宣傳及其他運作開支。

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221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人手會淨減少 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6,364,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04,340	235,390	194,473	230,560
— 津貼	22,236	27,582	25,100	29,491
— 工作相關津貼	1	2	4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5	270	272	19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295	15,321	13,655	16,896
— 外調補助津貼	3,011	5,141	3,288	6,93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48,002	249,143	266,765	269,994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58,444	69,903	56,281	89,925
— 促進平等機會及人權 的活動	6,025	7,132	4,582	5,932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135,261	131,893	132,893	128,594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86,480	87,551	89,051	92,691
	777,370	829,328	786,364	871,213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6 在分目 88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用以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而每項開支必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在此分目項下的 760,000 元撥款，用以協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購置電腦鑑證專用設備及採購車輛作執法用途。